

附件:

郾城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	火化			
	中档环保炉	元/具	260	7岁以下儿童火化费减半
二	遗体接运			
1	遗体接运	元/具	100	20公里以内普通灵车, 按往返里程计算。超过20公里, 每超1公里, 加收3元。
2	抬尸费	元/具	50	
3	消毒费	元/具	35	
三	遗体存放			
	一般存放	元/天·具	20	不冷藏
	单体单间冷藏	元/天·具	160	
四	骨灰寄存	元/年	60	铝合金等高档架单盒

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鄄城县财政局 鄄城县民政局 文件

鄄发改〔2023〕36号

关于重新明确鄄城县殡仪馆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鄄城县殡仪馆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和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要求，结合周边县区收费情况，同意你馆延期收费的申请。现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鄄城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、遗体接运（含

抬尸、消毒)、遗体存放(含冷藏)、骨灰寄存,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于每年5月底前向同级发改、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,并按规定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,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。期满前三个月需重新报批。

附:鄆城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

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鄆城县财政局



鄆城县民政局

2023年5月22日